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案號：113 年度交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時，侵害請求人以下權利，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侵害請求人之訴訟防禦權：

請求人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惟受評鑑法官嗣於卷內批示「除診斷證明書、監視器以外，准予閱卷」之字樣，卻未說明限制被告閱覽之理由；且嗣後交付請求人之訴訟資料，內容亦多被遮隱，致請求人實際取得之訴訟資訊明顯不足，無從行使防禦權，辦案明顯偏袒被害人。再者，受評鑑法官未待請求人取得上述案件資料，即定同年 5 月 16 日行準備程序，復於該庭期結束後之 5 月 17 日製作傳票，通知請求人將於 5 月 24 日行審判程序，惟請求人至 5 月 20 日才收到開庭通知，距離開庭時間過短，影響請求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故其審判程序於

法有違。

（二）受評鑑法官未依時間宣判，剝奪身為被告之請求人聽判權，宣判筆錄記載不實：

系爭案件於113年5月24日辯論終結，受評鑑法官並於該次庭期中諭知，系爭案件將於同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宣判。惟請求人依指定期日下午4時20分到場準備聆判時，卻發現系爭案件已經宣判完畢，此結果除剝奪請求人之聽判權外，亦與宣判筆錄上記載下午4點30分宣判之內容不符，明顯記載不實，有偽造文書之嫌。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得知系爭案件緣於請求人於112年9月3日上午8時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行至嘉義市東區光

彩街與和平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不慎擦撞正通行該路口行人穿越道之行人連林錦碧（以下改稱告訴人），雙方重心不穩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雙側肩膀扭挫傷合併旋轉肌腱破裂」之傷害。案經告訴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由檢察官偵查後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案件嗣經嘉義地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即系爭案件）後，認定請求人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右側肩膀扭挫傷合併旋轉肌腱破裂」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判決請求人就此部分犯過失傷害罪（告訴人左側肩膀之傷勢部分因無法證明與本次車禍有關，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號進行審理，期間因請求人具狀並於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中主張，其已與告訴人民事部分達成調解，且將調解金額給付完畢，故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審理後以判決撤銷原審關於刑之宣告，改判處拘役50日，併宣告緩刑2年確定，此有2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92頁至第200頁，第290頁至第293頁)，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一）所示違失事實，惟：

1.按審判期日之指定，屬個案承審法官之權限，且「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7日前送達；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5日前送達。」刑事訴訟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同法第273條第3項規定，於行準備

程序時準用之，且此就審期間之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有充分之時間準備實行其防禦權。查系爭案件曾分別於113年5月16日行準備程序（下稱系爭準備期日）及同年5月24日行審判程序（下稱系爭審判期日），依請求人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屬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故依上開規定，系爭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之就審期間至少均為5日。

2.而依卷附系爭準備期日及審判期日之傳票，曾分別於同年5月9日及5月20日合法送達請求人，其中系爭審判期日之傳票，雖未符上述就審期間之規定（見審評卷第102頁、第124頁送達證書影本），然請求人於系爭審判期日前，已具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並取得卷證資料及提出答辯狀，隨後於該庭期自行到庭，並參與受評鑑法官依請求人之聲請安排於審理前進行之調解程序，審理中亦委任律師為其辯護，除由辯護人接續就相關證據資料表示意見，主張有利請求人之事實外，亦進行詰問證人程序並當庭聲請勘驗監視器光碟影像，以證明被害人之傷勢與系爭案件車禍之關連性，行使完整之辯護權；此外，請求人或辯護人並未於審理過程中對就審期間不足一事提出異議，或聲請延展期日，亦未聲請調查其他必要證據，此有請求人提出之刑事聲請移付調解暨調查證據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取件委託書、繳款收據、刑事答辯狀、嘉義地院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及委任狀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31至第132頁、第137頁至第138頁、第140頁第147頁、第151頁至第177頁）；甚至在交互詰問證人前，經審判長問：「如果今日進行傳喚證人有何意見？」

而辯護人回答:「雖然準備的時間沒有很充分，但如果鈞院要在今日訊問證人，我們同意。」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56 頁），足認前揭訴訟程序上之瑕疵，並未影響請求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

3. 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未提供完整之卷證資料讓其閱覽而辦案偏頗，然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本有裁量提供被告訴訟資料閱覽範圍之權，且請求人於 113 年 4 月 1 日具狀聲請提供卷證影本資料時，系爭案件尚待受評鑑法官審酌是否應進一步調查而尚未完備，併考量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一事，受評鑑法官始於請求人第一次聲請提供卷證影本時，限制提供閱覽之範圍；且嗣後仍有將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影本陸續提供請求人，或於庭期審理時將文件提示並告以要旨使請求人知悉，或指示書記官將資料燒錄光碟提供請求人閱覽，或同意請求人閱卷之聲請，此亦有準備程序筆錄、相關審理單、受評鑑法官之文字批示及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等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16 頁、第 121 頁、第 127 頁及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並未如請求人所指有侵害請求人行使訴訟防禦權之情形。

4. 再者，依請求人所載請求評鑑事實（見審評卷第 7 頁），經核與其不服系爭判決而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重點內容相同（見審評卷第 215 頁至第 217 頁編號二所載內容），惟其於第二審程序中，除曾 3 次具狀表示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並給付全部調解金額（見審評卷第 240 頁至第 244 頁、第 249 頁至第 253 頁及第 273 頁至第 276 頁）外，更當庭向案件承審法官表示因有調

解成立之事實，故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請求輕判並諭知緩刑，暨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適用之法條及罪名均無意見，承認犯罪，原上訴理由狀所載上訴理由均不再引用等語（見第二審筆錄相關頁面影本，即審評卷第 258 頁至第 259 頁及第 280 頁內容），顯見請求人於上訴救濟程序中，已認定原審（即系爭案件）其認事用法及證據取捨之審理過程，因無重大違誤而不再提起救濟。則請求人既已於上訴審程序變更上訴理由，且自行放棄原先所提之上訴事由，則請求人本次再以相同事由請求對相同法官為個案評鑑，一望即知，顯無理由。

（三）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二）所示違失事實，惟：

1. 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宣判期日未依指定之時間為主文之宣告而有所違失，然「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且「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第 1 項及第 3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宣示判決之目的，係為對外明白宣示判決結果，故被告雖未到庭，於法亦無違誤。查系爭案件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確有行宣判程序，因宣判時間提前致請求人到場仍未能親自聆聽，然並非未行宣判程序；再者，請求人報到後，報到處之工作人員亦通知承辦股書記官，而由該書記官即時告知請求人判決主文內容，此有請求人提供之嘉義地院函文可資佐證（見審評卷第 39 頁），故系爭案件宣判時間提早，實質上並未侵害請求人知悉判決結果之權利。
2. 又筆錄製作人為系爭案件承辦股之書記官，縱宣判筆錄所載之宣判時間與實際宣判時間有所出入，惟並非未踐

行宣判程序而由書記官為不實記載，故與偽造文書一事無涉。此外，系爭判決書正本係於113年6月6日合法送達請求人，請求人因不服系爭判決，遂於同年6月24日具狀提出第二審上訴，此有送達證書及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等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204頁及第215頁至第223頁），顯見請求人縱無法親自聆聽判決主文，亦未因此影響請求人後續依法主張救濟程序之權利，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一望即知，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迴避）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９　日